

## 第9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四川汇鑫同创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广安区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广安区人民医院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采购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四川神州万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神州万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